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4,800,000股新A股。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v) 發行方式及時間：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作出之日起1年內繼續發行。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A股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發行費用：承銷費、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發行手續費等A股發行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承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 (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550,000,000
2	營運資金	250,000,000
3	疫苗研發	150,000,000
4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及信息系統建設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准。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i)研發疫苗；(ii)營運資金，及／或(i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草案）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草案)、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如下：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承諾以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2019年11月28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